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意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和博仕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博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2021-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和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联”）经营效果难达预期，全资子公司博仕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仕智能”）和控股子公司广州博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新智能”）自取得营业执照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对上述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本次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拟注销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T5H2522

2、注册资本：29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汪翔

4、地址：苏州市朱家湾街 8 号 3 号楼 1603-2 室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通讯终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医疗器械、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552.56	11,800.39
负债总额	18,656.13	18,783.83
净资产	-6,103.57	-6,983.44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043.89	257.92
净利润	-3,327.89	-879.87

备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T5GTR1L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汪翔

4、地址：苏州市朱家湾街 8 号 3 号楼 1603-2 室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通讯终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医疗器械、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948.09	3,250.30
负债总额	1,531.41	2,025.16
净资产	1,416.68	1,225.14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2,045.99	65.07
净利润	118.00	-191.54

备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博仕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QF7Y2N

2、注册资本：2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汪翔

4、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89 号 2201 房 A10（不可作厂房使用）

5、经营范围：智能穿戴设备的研发开发；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3D 扫描及打印设备的研究开发；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软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广告业；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0.00	0.02
净资产	0.00	-0.02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2

备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广州博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QF9B7X

2、注册资本：1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晖

4、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89 号 2201 房 A9（不可作厂房使用）

5、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零售；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修理；贸易代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照明灯具制造；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日用灯具零售；灯具零售；电话信息服务

6、股权结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2.50%，广东新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2.50%。

7、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0.00	0.02
净资产	0.00	-0.02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2

备注：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的原因

博信智通、博信智联经营效果难达预期，博仕智能、博新智能自取得营业执照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对上述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注销上述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行结构调整，实现战略转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博信智通、博信智联、博仕智能和博新智能清算、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2）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83	*ST 博信	202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

3、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 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洁

联系电话：0512-68856070

传真号码：0512-68856098-7021

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

2、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银创富”W 款 2021 年第 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挂钩中证 500 指数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说明

1、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到期收益（元）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W 款 2020 年第 93 期	2400	90 天	196,02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95）。公司已于约定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6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259.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5,500.0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验[2017]4768 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和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657.66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0,724.5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39.42 万元。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W 款 2021 年第 6 期	1800	1.5%-3.15%	3.11-6.52	4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2、清算交收原则：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银行承诺：投资者持有本结构性存款到期则我行保证本金安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1 年第 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机构版）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中证 500 指数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广发银行嘉兴分行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592,009,837.33	5,124,022,754.93
负债总额	1,937,202,861.41	2,411,182,674.08
净资产	2,654,806,975.92	2,712,840,080.85
	2019 年度（1-12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22,763.40	114,729,627.41
备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0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最终结果以公司发布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	8,000,000	35,682.1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397,952.8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190,990.6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169,234.4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325,666.8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	16,000,000	47,561.6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	24,000,000	196,021.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	0	0	18,000,000
合计		281,500,000	216,000,000	1,363,109.64	18,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8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000
总理财额度					42,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江浩然先生拟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 1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 2020 年 12 月 28 日已增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因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股价波动，使增持计划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江浩然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11,356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773%。截至本公告日，江浩然先生通过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8,720,000 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2,489,099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51,209,0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64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江浩然先生实际增持数量达到计划数量的 60.407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1 年 1 月 13 日，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江浩然先生的告知函。江浩然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11,356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773%。截至本公告日，江浩然先生通过恒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8,720,000 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2,489,099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51,209,0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645%。截至本公告日，江浩然先生实际增持数量达到计划数量的 60.407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江浩然

公司控股股东为恒融投资，截止本公告日，恒融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85,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286%。江浩然先生持有恒融投资 80.0000%的股权，即其通过恒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8,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42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江浩然先生通过恒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8,720,000 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177,743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48,897,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87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江浩然先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次增持股份种类为恒银科技无限售流通 A 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江浩然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 2020 年 12 月 28 日已增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江浩然先生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 1 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江浩然先生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相关承诺：江浩然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因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股价波动，使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期间，江浩然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11,356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773%。截至本公告日，江浩然先生通过恒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8,720,000 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2,489,099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51,209,0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64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江浩然先生实际增持数量达到计划数量的 60.407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江浩然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江浩然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0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12 日、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2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99%左右。

2、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6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9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2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99 %左右。

2、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6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96%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58.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12.34 万元。

（二）每股收益：1.8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常规业务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